

附錄五 期中、期末審查綜理表

「嘉義市可定古蹟嘉義火車站調查研究」之期中簡報審查意見綜理表

審查人	號次	審查意見摘要	修改情形
王教授 啓宗	一	本「調查研究」多參考第一手資料撰寫非常周延，令人欽佩。	感謝王教授肯定。
	二	就歷史部分而言：	—
	1	P.2—1887（光緒 13）年台灣正式設省，可改為光緒 11 年。	已修正。
	2	P.2—〈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宜加註以示出處。	已修正。
	3	P.2—台北與台南（間）	已修正。
	4	P.3—清單（1）…貨車以及（一路）橋樑	已修正。
	5	P.4—奉（旨）准辦	已修正。
	6	P.4—（故）奏請	已修正。
	7	P.4—台灣鐵路隊長？	
	8	P.21—床力（地板）→床（地板）	已修正。
9	P.22-23—嘉義火車站之建築特色似宜加著墨。	已修正。	
何教授 培夫	一	本期中報告對於日據時期的史料掌握、現場照片的說明文字，皆有不錯的表現。	感謝何教授肯定。
	二	以下意見提供期末報告的參考與修正：	—
	1	歷史沿革可以著重於行政設治，以見諸羅、嘉義的演變，彰顯本火車站的歷史地位。	已修正。
	2	比較已列古蹟的新竹、台中、台南火車站，彰顯本火車站的建築價值。	已修正。
	3	已著墨本火車站與糖業的關係，尤應多述與阿里山林業、觀光的關係，彰顯本火車站的產業意義。	已修正。
	4	注意日文與中文用詞的協調，例如：改築、工事、案內、驛、鐵道、鐵路…等，確定統一原則、加註方式、時代性的寫法…；尤其本案主角在不同的時間中有不同的稱呼，確定行文原則，可免混淆。	已修正。
	5	擅用標點符號，可令行文分明、文意清楚；一大段文字皆以逗號區隔，顯得冗長而又難讀。	已修正。
6	引文與圖片應有附註，以明出處，以示責任；如此可免抄襲之嫌，或引用不當之弊。	已修正。	

	7	圖稿與圖片的掃描、翻拍以及輸出印製應講究高品質、可讀性，則本報告書的價值更高。	已修正。
	8	所附照片應有編碼與標題，以利查索；舊地名與今地名的對照。以利認知。	已修正。
	9	期末報告書應有參考書目、附註、修復工程預算表、照片目錄、圖表目錄與工作團隊名單…等輔助性資料。	已修正。
	10	善用「台灣鐵道發展年表」、「嘉義行政設治年表」可以更清楚表現本案在歷史、建築的意義。	已修正。
	11	其他小小錯別處，如「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應作「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臺灣府」指臺中還是臺南、中山公園已恢復原名「嘉義公園」、P.20「歷史研究」應作「建築研究」等，詳如本期中報告書中的摺疊頁。	已修正。
	12	古蹟本體與涵蓋範圍應有明確說明，有無包含月台、天橋等。天橋觀看鐵道，有其美感，如何利用此景點？	已修正。
	13	彈痕如何恢復、修補？換磁磚？還是保留彈痕。	已修正。
蘇教授 明修	一	應就嘉義火車站之重要性詳加論述。包括對嘉義都市發展的意義及影響，對空間組織及形式、對日治時期工程技術有何特殊的貢獻。同時建議應將論述內容延伸，與同時期之車站進行比較。	已修正。
	二	應針對保存火車站所面臨的都市、建築、技術等各層面問題，提出說明，並突出相應對策。	已修正。
	三	除車站本體建築之外，調查範圍應包括相關的設施、鐵道、倉庫、宿舍等配置關係、沿革。	已修正。
	四	歷代鐵道管理機構（清代、日治、光復後）之變遷及與嘉義站之關係。	已修正。
	五	對於現況之敘述，除以構造及裝修部位分類說明外，建議應以損害原因分類較為清楚，如：不當使用、不當增建、材料劣化等…。	感謝蘇教授的良好建議，但因同一構造或裝修部位可能同時兼有不同之破壞情形，未免造成陳述之雜亂，本研究仍以構造及裝修部位之分類作為說明主軸。
	六	原施工圖相當珍貴，應針對其工法、材料加以詮釋，並與現況作對照說明。（包括規模、跨距尺寸、裝修材料等）	已修正。
	七	現況測繪圖應作說明，包括空間名稱、尺寸、哪些是不當使用、不當增建、材料損害等。現況圖應包括古蹟本體與地及圖之套繪關係說明圖。	已修正。

	八	原施工圖之排列，詳細圖、結構圖應拿到後面。	已修正。
	九	頁 23 與其他車站之比較，應以圖表整理說明之。面磚可能是北投生產之推測與頁 21 之圖表不同。	已修正。
	十	大樣詳圖應包括原室內外面磚及地磚之計劃詳圖，應標示材料、尺寸、作法等。	已修正。
	十一	圖面應區分現況損壞圖、及修復圖。	已修正。
	十二	再利用原則及經營管理寫作前應邀集文化局與嘉義工務段先做溝通協調，使未來之提案較為可行完整。	感謝蘇教授的良好建議，由於嘉義火車站目前尚無整修或再利用計劃，故以提供原則性之再利用方針為主，待嘉義火車站未來之發展計劃，方能進一步規劃設計。
	十三	針對各種材料的作法，除個別的敘述外，是否能有整體的共通性或相異性的敘述。	已修正。
蘇教授 昭旭		有關嘉義火車站的歷史、建築圖面細節都十分完整，相當不錯。不過嘉義車站不應只有包含站體，另有月台、股道及配屬建築（例如現今之舊機務段，以及被拆除了扇形車庫），才有完整的車站功能性。 如能加入日據時期至戰後的嘉義站「股道配置圖」，銜接不同時期之車站建築演進，即十全十美。 ※股道配置圖台鐵有詳細檔案，不難查閱。	感謝蘇教授肯定。 週邊配屬建築的相關史料與現況、以及股道配置圖已補充改正。
邱教授 上嘉		本調查研究案已蒐集相當豐富之史料，並對嘉義火車站之興建沿革已有一輪廓之介紹，足見調查研究單位之用心，值得肯定，以下意見供研究單位後續工作之參考：	感謝邱教授肯定。
	一	報告書中之年代，部份已附中（日）西曆對照，但部分則疏漏，基於統一建議補正。	已修正。
	二	報告書中部分錯別字，如頁 4 之「再台北」應「在台北」、「顧奏請」應為「故奏請」…等建議修正，另部分外國人名，是否可增附原文？	已修正。
	三	部分引用圖未附資料來源，建議能夠補上？	已修正。
	四	頁 20 之引用《台灣建築會誌》應加註年代、期別？	已修正。

	五	日治時期所保留之原始圖資料，建議在後續工作中，能夠加以分析、運用（並加一表詳列各圖名），甚至做為嘉義火車站建築沿革之討論基礎，並可與其他同時期或同建築師作品之比較。	已修正。
	六	現況測繪圖中，建議增加「全區配置」、「地籍圖」、「都市計劃圖」等基本資訊，另對於測繪圖部分，建議可否加註重要尺寸及平面指北？空間名稱？	已修正。
	七	現況之破壞調查及非破壞性檢測是否應納入？附錄中之門窗破壞紀錄，建議是否可再圖說上加註尺寸？結構安全之檢測是否需納入？	感謝邱教授的良好建議，若施行非破壞性檢測和結構安全所得結果距實際修復尚久，應作長期觀察，在實際修復前再施作檢測，其正確性與參考價值較高。
	八	再利用計劃部分於後續工作中，建議可否考慮增加「防災體系（尤其是都市防災）」之建議？	感謝邱教授的良好建議，再利用計劃中包括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至於都市防災體系方面，可能需要該方面專長之專家學者另行提供建議、再行計劃，較有明確之可行性。
		整體而言，本期中報告尚稱詳實，對調查研究單位之用心，亦再次給予肯定。	感謝邱教授肯定。
徐教授 明福	一	本報告屬期中報告，就已完成的部分來看，內容充實、調查詳實。就現況之圖面而言，有關歷年來之曾建物或增添物，請繪於現況圖中。	感謝徐教授肯定。
	二	就期末報告目錄來看，第二章章名與內容不符，因其內容並無修復方針；而第四章修復計劃是否可與第五章對調，因為修復計劃需依再利用計劃而擬定會較為恰當。	已修正。

「嘉義可定位古蹟嘉義火車站調查研究」之期末簡報審查意見綜理表

審查人	號次	審查意見摘要	修改情形
王教授 啓宗	一	建議新列「第二章嘉義火車站廳舍建築工程研究」(原 1-3~1-6)，加強古蹟本體－廳舍建築工程－之研究。(頁 16-51)	已修正。
	二	過去談到清代台灣鐵路多著重於劉銘傳，此次特別提及邵友濂之貢獻，甚佳！(頁 3 行 6-11)	感謝王教授肯定。
	三	一九〇八(明治四一)年南北通車，與日俄戰爭關係很大，請稍加說明。(頁 4 行後 1)	已修正。
	四	(頁 28 行後 9)「技工小池先生」與「技工飯田豐次郎」	感謝王教授的指正，但目前並沒有查閱到該技工之名字，暫無法清楚說明。
	五	(頁 29 行後 4)「共東亞溶解塗料」	已核對《台灣建築會誌》第五輯第五號 P.51〈附圖說明：嘉義驛新築其他工事概要〉，該文獻紀錄確為「共東亞溶解バイント」。
	六	(頁 30)「字敷赴夫」 (頁 32)「字敷超夫」	已核對 1943(昭和 18)年由千草默仙編著、台北圖南協會出版的《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年鑑》，該文獻紀錄確為「字敷超夫」。
	七	(頁 51)「切妻」「左官」「大工」	感謝王教授的指正，已增列「日本建築用詞與現代用詞對照表」。
	八	(頁 63)修繕紀錄達 89 項(實際收入 146 筆)	感謝王教授肯定。
	九	(頁 87)現況調查附有圖片、修繕建議，十分妥切，有利於日後之修繕。	感謝王教授肯定。
何教授 培夫		本研究報告調查詳實，繪測、圖表、照片豐富，值得肯定。以下意見可令本報告更加完善：	感謝何教授肯定。
	一	目錄繁瑣，可以精簡；分列第二章嘉義站，以彰顯古蹟意義。	已修正。
	二	錯別字詳見送返報告書之折頁部分。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
	三	P.11 新竹廳應為「淡水廳」。 P.13 台南府城應作台南市街，時已非「府」。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
	四	增列「日本建築用詞與現代用詞」對照表，以利閱讀。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
	五	有關古蹟的年代與指定範圍，本體應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
	六	台、臺二字的統一使用。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
	七	P.89 盆栽的意義以區隔、阻斷為主，應考量盆的形式與量體。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

	八	P.94 犬走是否恢復，視挖掘狀況而定，有無舊狀或美感？	文中已詳述，請參考 P.98「4-1.5 犬走」之修復建議。
	九	P.219 恢復燈具舊貌是意象處理，但要考量實際照明需要或再利用的燈光表現。	文中已詳述，請參考「6-3.2 再利用設備計劃」中關於照明設備之相關敘述。
	十	P.299 再利用應加強旅客資訊服務（如觀光、交通、住宿），廣場設計應減少阻擋立面的高大植栽。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
	十一	附錄少列標題，如附錄一。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已修正。
	十二	附錄三年表所列車路墘、鐵道飯店、鹿麻產站，應明確指出地點與今址。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已修正。
	十三	年代應列已列古蹟的其他火車站。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已修正。
	十四	日據年代以英文代號可先列於備註，可予讀者先讀。	感謝何教授的建議，已修正。
	十五	附-244 內文撰寫未列第一、二章的作者，應補入以明分工。	已修正。
邱教授 上嘉	一	本研究調查案，受委託單位蒐集相當豐富史料，具辛勞與用心值得肯定。	感謝邱教授肯定。
	二	針對研究單位所提之期末報告書，有以下建議供研究單位後續修正之參考：	—
	1	針對嘉義火車站之基本資料，包括地籍資料、都市計劃、古蹟保存範圍…等資訊，建議應於報告書前說明。	已修正。
	2	針對本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能有一概要說明於正文前，（類似摘要）以供讀者於最短時間掌握嘉義火車站之歷史沿革與文化資產價值。	已修正。
	3	第二章之內容似應改為第一章？內容必須再修飾。	感謝邱教授的良好建議，但目前報告書之編排第一、二章的內容，承接前言的簡介，說明歷史背景與工程之研究，故在第四章的現況調查與修復建議前，以第三章說明調查方法與修復方針。
	4	報告書中對於現況破壞之敘述，似可再加強分析，及破壞原因、改善對策之討論。	已修正。
	5	針對解體計劃部分，是否須獨立章節，以清楚交代解體調查之內容與建議。	已修正。
	6	針對本建議之部分空間的再利用建議，如何與其他週邊環境配合，與日常維護建議，似可納入討論。	已修正。
	7	修復（含再利用）之經費概估為何？	已修正。
	8	正文中所附之圖（尤其是引用的地圖等）均不易閱讀，建議改善。	已修正。
	9	頁 31 之表，建議以「大正」、「昭和」取代「T」、「S」。	已修正。
	10	頁 33 以後，針對空間之編碼，與日文空間加註中文，是否可以補充？	已修正。

	11	頁 63 之修繕工程，金額為何？	已修正。
	12	頁 73 有關古蹟指定過程之敘述，似有語意上之模糊。	已修正。
	13	針對頁 76~77 古蹟範圍之檢討，可否有一明確之建議（含圖說）。	已修正。
	14	復原圖部分建議加註重要尺寸。	已修正。
	15	測繪圖中 C03~C13 之圖建議重新編排，以利閱讀。	已修正。
	16	頁 95 之圖編號無法閱讀。	已修正。
	17	頁 114~118 及頁 134~136，163~164 之材料尺寸，部份未說明，另單位mm×mm 似有誤，請確認。	已修正。
蘇教授 明修	一	修復內容及經費概算，應提出。	已修正。
	二	歷史背景研究有一序列的圖，希望能增加現代的都市計劃圖，敘明車站與都市計劃現況的關係。	已修正。
	三	古蹟本體之經營者為台鐵，因此再利用之提案應與鐵路局討論，達到共識，日後落實才有可能。	感謝蘇教授的良好建議，由於嘉義火車站目前尚無整修或再利用計劃，故以提供原則性之再利用方針為主，待嘉義火車站未來之發展計劃，方能進一步規劃設計。
	四	對於一等等待室做為文化空間之使用原則認同。	感謝蘇教授肯定。